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4年至2026年度法医类鉴定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蓝图司法鉴定中心

甲、乙双方持北京鑫恒瑞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3月12日签发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2,473,9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合同价款分三年结算，承包项目内容和范围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结算时不考虑分项数量，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按年度进行结算。如实际发生额超过当年预算的，按1/3合同价款支付。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服务管理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机构设置情况、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方案。

3. 乙方需遵循报告时限要求，即接收委托，完成检验，出具报告（若不能及时出具报告，拖延时间，拒绝接受委托，一次通报、两次扣除相应鉴定费用，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乙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甲方结算时扣除）。对于敏感案件的案件，会在委托书中注明，应无条件配合鉴定及时完成报告，应在办案单位委托方要求时限天数内快速准确出具报告，并且出具的鉴定意见必须公平、公正、明确。

4. 乙方需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在安阳当地设置固定的服务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如现场提取设备、便携检测设备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及相关检测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必须指定专门负责人与采购人联系。甲方将采集的检材送至乙方接收点后，由乙方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对鉴定过程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监督，同时承诺《公安机关鉴定规则》第18条实施后，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6. 若发现乙方超过时限3次以上、不按照约定检验3次以上、不接受甲方监管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旦发现乙方有主观原因导致错鉴1次、非主观原因错鉴3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退还该案鉴定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意见书如被人民法院质证无效，造成案件无法办理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乙方并退还已支付的鉴定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工作信息和相关事务保密，并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9. 服务内容明细中鉴定项目为主要常见鉴定服务项目。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属于业务范围的其他鉴定项目，其收费标准须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并报经甲方同意。

10. 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协助，规范委托程序，共同做好检验鉴定工作。

11、不可抗力

11.1 如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是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时间、地点、范围、方式：

服务时间：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服务地点：安阳市

服务范围：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含殷都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服务方式：乙方依据甲方委托书委托的项目和内容要求受理检验鉴定业务，及时组织现场勘验，并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合法的鉴定意见书。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按合同价款分三年结算，每年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当年费用超过预算的，按中标价格1/3合同价款支付。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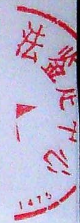
- (1) 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种（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为政府采购项目，
经研究签署。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2024.3.21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2024.3.21

现向单位： 负责采购人员
敬